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俞放虹、赵进延和刘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控股股东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名施水才先生、李渝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占武先生、李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

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规范 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 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施水才先生、李渝勤女士、王占武先生、李琳 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董事会提

名俞放虹女士、赵进延先生、刘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创业板规范运作》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等条件要求。

经核查, 俞放虹女士、赵进延先生、刘斌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业务能力等, 认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具备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创业板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俞放虹女士、赵进延先生、刘斌先生为公司第 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独立董事: 俞放虹、赵进延、刘斌 2023 年 12 月 11 日